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4〕93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华侨中学旧城镇 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《关于审批清远市华侨中学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清三旧报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《清远市华侨中学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于2024年2月6日经清远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清远市华侨中学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同意该项目采取自改的模式，由清远市华侨中学对位于清城区洲心街道清远大道北侧、连石路西侧的22.6779公顷土地实施混合改造。

二、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清城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。

附件：清远市华侨中学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2024年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